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1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2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23.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99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20,335.74	7,991.70
2	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6,212.70	-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	-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
合计	-	35,403.02	7,991.70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623.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说明
1	审计费	254.72	-
2	律师费	66.04	-
3	发行手续费	5.31	-
合 计		326.06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66 号《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置换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70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70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70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66 号《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坤泰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坤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坤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66 号)。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1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70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1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2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23.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 675 万 m²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等进度，由工程、设备、采购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等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工程、设备、采购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台账。

4、财务中心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中心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支付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应当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支付。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款项拟由基本账户先行支付，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以自有资金支付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按月编制汇总表。

2、财务中心定期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和付款审批流程，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无异议后，将等额资金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1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56,336.24 万元；项目二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三标包)，中标合同总额为 39,080.47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 95,416.71 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名称：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50104]SZZX[GK]2022017(包编号：1)

招标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 11,267.25 万元/年，合同总额为 56,336.24 万元

项目年限：3+2 年(前 3 年考核通过后，可续签 2 年)

项目内容：建新北金山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垃圾分类管理和智慧化环卫平台建设服务(企业端)。

上述项目由公司作为牵头方和福州和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公司与招标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体成员福州和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二名称：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三标包)

项目编号：czqt202302-023-03

招标单位：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 4,885.06 万元/年，合同总额为 39,080.47 万元

项目年限：3+3+2 年(前 3 年考核通过后，可依次续签第二个服务期的 3 年合同、第三个服务期的 2 年合同)

项目内容：凤阳县农村西部区域范围内环卫综合清扫保洁服务、水域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共环境设施消杀、环卫应急保障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余额为 3,990 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不变，公司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990 万元。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余额 3,990 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99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1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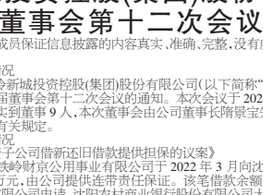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942.58 万元，负债 19,300.34 万元，净资产 7,642.24 万元，营业收入 1,633.57 万元，利润总额-5,760.95 万元，净利润-5,760.9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209.97 万元，负债 19,262.62 万元，净资产 6,947.35 万元，营业收入 1,222.91 万元，利润总额-694.89 万元，净利润-694.8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99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 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 3,9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9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7%；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 11,8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 3,7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余额为 3,990 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 1 年，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以其持有本公司 3,700 万股股份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 1 年，目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手续。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3,700	13.08%	4.49%	2022.3.28	2023.3.13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3,700	13.08%	4.49%	否	否	2023.3.13	2024.3.12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85.75	34.29%	9,000	12,700	44.90%	15.40%	12,700	10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85.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29%。累计质押股份 12,7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0%。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近日收到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的通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6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16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公开拍卖恒润华创持有的 113,677,300 股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根据淘宝网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止，恒润华创持有公司股份 172,71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恒润华创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股数 172,717,793 股，司法冻